

湖北省政府稿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秘書長

主席

建

2402

石利華
周鳴泉

代電

均知府

別類

批呈本年年度役升副電師送呈由

大

劉子俊

十三

丁

稿擬稿

陳仲學

程宰年

林

徐若霖

張文柄

檔案

去文

年

中華民國

字第

省儲字第

號

號

十月五日

十時封發

十月二日

十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31
10 14 7

31
10 3 16

7256

代電

均縣政府均建字第一〇三八號呈暨附件均奉茲分別核示如次：(一)征築路計劃
第一項內(1)路面應改為路基(2)路線經過水田或窪地填土下底改為尺寸視高
出地面情形得填至一公尺或一公尺以上(3)不足時取就近之材料補充之(4)以下底
地加以達路面寬一五公尺厚十五公分為原則(5)埋沒應改為裝設其餘尚無不
合惟扣修路線界圖應於施工前才呈報族修濬塘堰征計劃仰將修濬完成
之渠塘堰工程遵照本府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省建二施字第一五五二〇號改定報告
表式為案報族除造林計劃表全部更正抄發外其餘各項尚令(二)原表僅批
呈報一份不敷存貯應各補呈一份並將預算圖表迅批呈報仰即遵此施陳。
(徵)者備印附抄發更正造林計劃一份。

本件批注

貴科核簽呈

因反擲還見亦有

第二科

二科已簽核

呈

水利股已簽核

造林計劃已予修改核抄

第一科飭查

造林股

第一科已上

程家年
陳仲學

陳之

第一科

遵電呈報卅年度工役計劃懇請 鑒核由

事由批辦

均縣縣政府呈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八日建字第

0308 號

一奉 鈞府省備字八五三號東陽代電催迅擬工役計劃呈復等因

二自應遵辦除詳將工程情形造具預算圖表另繕續呈外理合遵照國民工役法平時征工事項擬訂國民勞動服

務水利季節征工服務辦法大綱一份征工築路開渠築堤修濬塘堰造水源林計劃各一份隨文附呈

鑒核



13007

九月八日

附件

3197 () 2202 2402

附註 本件已分呈專署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國民勞動服務水利季節征工服務辦法大綱一份征工築路開渠築堤修濬塘堰造水源地計劃
各一份

均縣縣長戴肇瓊



均縣國民勞動服務水利季節征工服辦法大綱

三十一年八月 日

一自本年十月廿日起至卅二年三月廿日止定為水利季節國民勞動服務時期

二本縣凡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均須應征服務其服務日數每人以二十天為原則(平均每人每

月四天)

三本季節之業務勞作除一般人民應遵照人民服工役法規定服務外所有公務人員及當地隊兵須一律參

加服役

四本季節之工作業務分左列四項

1. 修路 2. 開渠築堤 3. 修濬塘堰 4. 造水源林

五本縣以全縣計十分之四修路十分之三開渠築堤十分之二修濬塘堰十分之一造水源林

六各鄉應興水利工程由縣政府規定悉依照征工規則分期分鄉分組征工辦理之

七、征工之召集由縣政府督同各鄉鄉長依照保甲壯丁名冊分期編組造具清冊所族召集
八、工程隊之編制以五十人為一組每組內遴選一人充任組長聽指導員及藝工之指揮
九、施工之步驟視各鄉所需工程種類之緩急臨時由技術指導員查勘後決定之
十、所需工程用具概由人民自備事前由保甲長切實檢查以備應用
十一、在施工以前由縣政府擬具征工服務計劃呈請省政府鑒核

均縣國民勞動服務水利季節征工築路計劃

一、本縣人民服役修築道路分為二種 (1) 補修已成公路 (老白路均草支路) (2) 修理已築之縣鄉公路 (1) 習玉路 (2) 巴柯路等

二、補修已成公路由仁和、金石、土山、白浪、孫六、草店、丁道沿路等鄉應服工役人民分組担任

三、修理已築縣鄉公路由武當、官山、草鎮、大柏、茨峯、石鼓各鄉應服公役人民分別担任

四、担任修築道路各鄉以抽撥全鄉壯丁十分之四從事服役為原則并取連續服務工役式每名以三十天為限即

每月平均四天

五、補修已成省公路之工程標準由湖北省鄂北公路養路段及縣政府規定指導修之

六、修理已築縣鄉公路之路線由縣政府令飭有關各該鄉担任以完成新制全縣公路網為原則

七、修理已築縣鄉公路之工程標準列舉如下

基
(1) 路面寬度縣道不得小於五公尺五公尺

(2) 路面必須作弧形由中部向兩旁傾斜橫向坡度為1%

(3) 路線經過水田或窪地填土面高出地面一公尺或一公尺以上

(4) 路線經過山嶺地切土時必須於路之一邊或兩邊開挖水溝

(5) 如舊路面原鋪石條或石板者修理時仍須利用不足時取就近之材料補充之以舊路面寬五公尺

(6) 如路線經過之地產有砂礫卵石或其他石類者應盡量利用

(7) 凡路線經過引水灌田之水道應設管或築水溝其長度不得小於路幅

(8) 凡路線所經舊有橋樑應加修理而工程不大民工所能辦理者亦應盡量就地材料修整之

征工築路計劃除補充者外其餘概無不合惟擬修路總之應歸

車路系呈核

曾昭鳴

均縣國民勞動服務水利季節開渠築渠工程計劃

一、工程範圍

(甲) 有河道之鄉(鎮)築渠修堤

(乙) 無河道之鄉(鎮)開渠

二、壯丁支配

全縣各鄉(鎮)以壯丁十分之三担任開渠築渠

三、時間分配

(甲) 服務開渠築渠之壯丁在本季節內取連續服務工役式每名以二十天為限(即平均每月四天)

(乙) 開渠築渠如工程較大在本季節不能完成者仍由各鄉鎮保甲長負責繼續督飭修理完竣之

四、施工標準

甲、各項水利工程以受益田畝較多者為標準

乙、每壯丁一名平均每日實際工作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一五公方

丙、築堤以恢復被水冲毀以前原有高度為原則并須酌量加高培厚

丁、所築堤埂每層土做或後須即行碾拍夯打務期堅實

戊、修築溝渠工程應分支幹各渠除灌溉之外兼以宣洩沼澤積水其斷面及坡度應視其需要輸送之水量而定

五、工程規則

甲、開築堤^築填修埂工程如經技術指導員查勘後認為有修築之必要得修築之但既經勘定後不得隨地方民衆要求任意變動地點

乙、築堤及開溝渠如佔用民有土地時得給一次補償金依照當地最近之地價令由各受益田畝

之各業主共同負擔

丙、開渠築堤如有增加石料之必要時其工料費得就各受益田畝業主分担之

丁、築堤及開溝渠如有浸漏之坡岸須用石灰和粘土堅築其有必須用木椿之處得由

技術指導員按照實際情酌量辦理（但木椿石灰工料費可由受益田畝業主共同担

任

均縣國民勞動服務修濬塘堰征工計劃

一、修濬塘堰依據辦法大綱第五條之規定以全縣各鄉鎮壯丁十分之二担任修濬塘堰

二、各鄉保塘堰蓄水量視當地田畝數目多寡而定大約每區塘堰以每一市畝面積深丈灌田十畝以上為標準而豆麥雜糧等地亦可類推

三、舊有塘堰尤應積極疏濬以便儲水如修濬後仍感水量不敷應即添掘新塘以圖補救如不通於掘塘之地得鑿井替之

四、九塘堰淤塞過甚位置過高或旋旋淤淤徒勞無益或溝渠配置不宜水停不流者應另開新溝或新渠以貫通之

五、凡塘堰附近如有河道溝渠或溪澗源泉等應設法溝通以期增加保持塘堰之水源

六、修挖塘堰所取之土可分別為肥田植樹或填路基等用開掘溝渠之土為用幫溝埂最為經濟

七其屬公有性質之塘堰所需之勞力按照國民公役法之規定辦理不另給工資或津貼

八其屬私有性質者所需之伙食料具等費概由各受益田主担任

九新修塘堰溝渠水井始由各鄉鎮保甲斟酌當地之需要辦理如因興修佔用民地時應由鄉鎮保甲長開明坐落畝數及土地所有人姓名報請縣政府免賦

初修塘堰完竣之渠堤塘堰工程至四十年十月十六日有建二施字第一五五二〇
部改定報告表式專案報核 九五

諸
縣

均縣國民勞動服務水利季節水原造林計劃

一 造林壯工

全縣各鄉鎮壯丁以十分之一担任水原造林工作

二 植樹種類：油桐、漆、核桃、茶樹、烏桕、構、杉樹、柏樹、油松、榆樹、洋槐

三 樹苗與種子

和、洋槐等苗由本縣各林場領取其蘇油桐、茶樹、烏桕、核桃、構、杉樹、榆等

苗概由各鄉公所自行培育分配栽植

五 造林方法

各機關學校團體職員每人至不應植樹五株。民衆以戶為單位平均每戶以植樹五株為

最低限度

2, 各機關學校團體以選用公有荒山荒地為原則如無公有荒山荒地得採合營方式利用私

有荒山荒地以軍事造林為原則

3, 民衆應用自有或租用之荒山荒地及一切園圃適宜之隙地如無該項地段則用合營方法辦理

4, 出征軍人家屬造林應遵照湖北省各縣鄉保征兵協會代替出征軍人家屬義務幫工隊組

織規則辦理

5, 造林時應注意

播種時期在本年三月造林為明年二月末至三月底止

五, 播種造林時期

造林時應注意

五, 造林方法

甲, 造林用松柏等

造林用松柏等樹種每兩人為一組一人掘穴一人填土並踏實實業工作約半分

造林用松柏等樹種每兩人為一組一人掘穴一人填土並踏實實業工作約半分

造林用松柏等樹種每兩人為一組一人掘穴一人填土並踏實實業工作約半分

造林用松柏等樹種每兩人為一組一人掘穴一人填土並踏實實業工作約半分

造林工率

一、播種用油桐、茶、烏柏、杉、榆、洋槐、等種子

由人組大掘穴不盡土
方在
但百穴法播三粒以救

甲、植樹造林每組每日定為四百株每穴一株行列距離各為五尺

乙、播種造林每組每日定為五百穴播種每穴定為三粒行列距離各為五尺

成績考核

各鄉以保為單位每保若干分二服務本季節造林工作二十天共計造林若干株播種若干

千粒成活若干由保長造冊報由鄉公所轉呈縣府縣加以考核後分別成績優劣予以

獎懲并遞轉省府查核